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

2、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1、交易目的

为降低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本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涉及大额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使用不产生重大影响。

##### 2、交易工具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相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4、交易期限

前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5、交易对象及场所

有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以锁定成本、降低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将制定并严格遵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3、设置专门人员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

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审计部门对期货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